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（湖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）的钱业会馆安全防范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钱业会馆安全防范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36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9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8. 2.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杭州大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8.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杭州太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